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3月1日(周二)14:00-17:0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司太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司太立”,股票代码为“6036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司太立于2016年2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司太申购”A股12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4,6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497,25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26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24倍,高于1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598%。

配号总数为55,497,25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10,055,497,2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3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并与2016年3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易盛”,股票代码为“300636”。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发行数量为194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2月25日(T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33,63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033,229.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3,36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2470.67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3,361股,包销金额为142470.67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4%。

2016年2月29日(T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2219739,22192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3月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司太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司太立”,股票代码为“6036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司太立于2016年2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司太申购”A股12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4,6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497,25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26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24倍,高于1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598%。

配号总数为55,497,25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10,055,497,2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3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并与2016年3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2016年2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2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3:00,15:00-16:00。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排序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阶段如实申报有效申购意向,不得全额申报证券公司自己使用的股票代码,否则将无法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1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1日(T+2日)600前,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2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